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8,970件，較上月增加331件或0.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7,566件占80.7%，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16件占3.4%，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22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4件占0.1%，其他來源8,592件占14.6%。

(二)終結情形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3,10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7,221件占終結案件之32.4%，緩起訴處分2,350件占4.4%，不起訴處分2萬2,522件占42.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1,007件占20.7%。

(三)起訴情形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146人，占終結人數6萬5,476人之30.8%，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2,926人占14.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2,868人占14.2%，詐欺罪2,775人占13.8%，竊盜罪2,630人占13.1%，傷害罪2,224人占11.0%。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853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9,193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4%及44.6%；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8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4%。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626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9,980件之18.1%。

112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123件，其中駁回聲請3,434.2件占83.3%，續行偵查324.7件占7.9%。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138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4,630人占85.4%，無罪623人占3.6%，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85人占11.0%。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630人，較上月之1萬2,620人增加2,010人或15.9%，以公共危險罪3,150人占21.5%最多，其次為竊盜罪2,071人占14.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17人占10.4%，詐欺罪1,356人占9.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346人占84.4%，女性2,255人占15.4%，其餘29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歲至30歲未滿者3,672人占25.1%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3,608人占24.7%。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4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7件占終結件數之4.9%。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8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1.4%(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1.57日，較上月58.33日增加3.24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3日，較上月1.84日增加0.0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1日，較上月1.77日減少0.1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0%；112年1-2月比率95.3%較上年同期減少0.4個百分點。

112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62.0%；112年1-2月比率45.4%較上年同期減少10.8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55件、105人，其中起訴45件、8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5件、125人，其中起訴31件、87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4%。

(三)毒品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67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3%；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1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4%。

(四)賭博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06件，起訴人數為520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440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58人，占58.6%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528件，起訴人數為2,630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07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2%，其中以判處拘役者914人，占44.1%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95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5%，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10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74人、恐嚇取財得利罪53人、擄人勒贖罪22人及搶奪罪1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3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6%。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93件、10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8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3人，占25.8%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959件，偵查終結起訴2,908件、2,92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4.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150人，占有罪總人數21.5%，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946人最多，占93.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420人，較上月1,910人，增加510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27人占30.0%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77人占15.6%，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97人占12.3%，詐欺罪260人占10.7%，違反洗錢防制法173人占7.1%。
- (二)112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1,831人，較上月3,400人，減少1,569人或46.1%，其中假釋出獄63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768人占96.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179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68人，較上月76人，減少8人或10.5%。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5人占51.5%，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3人占48.5%。
- (四)112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8,854人，較上月底4萬8,259人，增加595人或1.2%，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414人占41.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170人占10.6%，公共危險罪4,722人占9.7%，竊盜罪3,600人占7.4%，妨害性自主罪2,376人占4.9%。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4人，較上月27人，增加7人或25.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1人占91.2%，曝險行為者3人占8.8%。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98人，較上月底588人，增加10人或1.7%，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6人占94.6%，曝險行為者32人占5.4%；觸犯刑罰法律566人中，以詐欺罪127人占22.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0人占19.4%。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87人，較上月569人，增加118人或20.7%。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286人，較上月底2,173人，增加113人或5.2%，在所被告2,284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88人占25.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60人占20.1%。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16人，較上月167人，增加49人或29.3%。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44人，較上月底248人，減少4人或1.6%，收容及羈押少年240人中，以詐欺罪53人占22.1%最多，其次為傷害罪39人占16.3%。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 (一) 112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16人，較上月584人，增加432人或74.0%。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03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92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176人，較上月底863人，增加313人或36.3%。
- (二) 112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2人，較上月90人，增加12人或13.3%。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26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11人，較上月底835人，減少24人或2.9%。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608件，較上月932件，增加676件或72.5%；終結1,151件，較上月1,444件，減少293件或20.3%，其中期滿845件占73.4%，撤銷99件占8.6%。

112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3,090人次，較上月5萬6,584人次，增加6,506人次或11.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526人次占42.0%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15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26人次占4.3%，輔導就業220人次占1.8%，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013人次占41.2%。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951件，較上月1,473件，增加478件或32.5%，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54件占2.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897件占97.2%，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68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28件，較上月466件，增加162件或34.8%，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3件占41.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65件占58.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6,13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920件，較上月775件，增加145件或18.7%，其中徒刑673件占73.2%，拘役79件占8.6%，罰金168件占18.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0萬1,039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41萬9,251件，較上月減少80萬4,021件或36.2%，其中費用案件67萬3,784件占47.5%最多，罰鍰案件63萬9,653件占45.1%居次。

112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5萬5,537件，較上月增加7萬1,742件或7.3%，其中費用案件47萬4,604件占45.0%最多，罰鍰案件45萬3,993件占43.0%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0萬7,742件占29.2%，全部發憑證73萬2,372件占69.4%。112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07萬4,910件，較上月底增加36萬3,720件或4.2%。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8,975萬元，較上月17億7,503萬元，減少8,528萬元或4.8%。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8,980萬元占40.8%最多，費用案件5億3,811萬元占31.8%居次。112年2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20億1,682萬元，較上月底減少3,305萬元或0.0%。

伍、廉政業務

112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93 件，廉政宣導 416 件，獎勵廉能 351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4,078 件，會同業務檢核 671 件，會同施工查核 101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38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24 件占 63.2%，受理、交查案件 14 件占 36.8%。